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一、授权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

三、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四、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偿还到期债务。

五、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七、授权期限
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八、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九、授权期限
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十一、授权期限
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二、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十三、授权期限
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四、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十五、授权期限
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六、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十七、授权期限
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八、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十九、授权期限
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十、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十一、授权期限
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十二、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十三、授权期限
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十四、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十五、授权期限
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十六、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十七、授权期限
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十八、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十九、授权期限
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三十、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委托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委托理财品种
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实施方式
委托理财实施方式为通过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进行。

六、委托理财风险控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委托理财风险控制机制,确保资金安全。

七、委托理财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八、委托理财授权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事宜。

九、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委托理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委托理财期限届满之日止。

十、委托理财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十一、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委托理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委托理财期限届满之日止。

十二、委托理财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十三、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委托理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委托理财期限届满之日止。

十四、委托理财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十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委托理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委托理财期限届满之日止。

十六、委托理财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十七、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委托理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委托理财期限届满之日止。

十八、委托理财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十九、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委托理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委托理财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十、委托理财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十一、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委托理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委托理财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十二、委托理财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十三、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委托理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委托理财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十四、委托理财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十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委托理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委托理财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十六、委托理财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十七、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委托理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委托理财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十八、委托理财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十九、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委托理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委托理财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十、委托理财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委托理财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2 报告披露日期:2023年4月26日

1.3 报告披露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5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6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8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9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0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11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12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3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14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15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6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17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18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9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20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21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22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23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24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25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26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27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28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29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30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2 报告披露日期:2023年4月26日

1.3 报告披露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5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6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8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9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0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11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12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3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14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15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6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17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18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9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20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21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22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23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24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25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26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27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28 报告编制人:公司董事会

1.29 报告编制日期:2023年4月26日

1.30 报告编制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